中原大學大學社會責任方案實施暨經費補助辦法

- 第 一 條 為鼓勵本校師生以全人教育之精神,運用專業知識善盡大學社會責任,實踐「以智慧慎用科技與人文的專業知識,造福人群」之教育理念,特訂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之「大學社會責任方案」(以下簡稱方案),係指本校師 生以社區為執行標的,透過社會設計或社會企業之形式,運用專業 知識持續協助解決在地問題、提升區域生活品質者。

第 三 條 方案申請要件與規範:

- 一、方案應以社區、區域或城鄉為場域,透過師生發揮大學專業,執行持續性、能具體實現與在地連結,促進在地發展效益之計畫。
- 二、方案執行議題如:在地關懷、教育輔導、資訊科技、產業鏈結、 人才培育、社區發展、永續環境、文化保存、創意行銷、農村 再生、食品安全、長期照護、衛生醫療、其他社會實踐議題等。
- 三、方案申請內容應包含:基本資料(包括方案名稱、執行議題、執行期程、團隊成員、內容摘要、年度執行預算及整體執行預算等)、區域問題分析與影響評估、方案推動目標、合作伙伴、具體策略作法、預期效益、持續推動作法、其他單位補助說明等內容。申請格式由校務研究暨策略處另訂之。
- 四、 通過申請之方案每三個月應提交執行進度,方案執行一年後應 繳交結案報告。執行進度提交方式與結案報告格式,由校務研 究暨策略處另訂之。
- 第 四 條 通過申請之方案,每案每年至多可獲補助新臺幣拾萬元整,使用範圍包括執行方案所需之材料費、影印費、交通費、保險費、誤餐費、 工讀金等,經費核銷依本校會計規定辦理,經費來源優先以教育部 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。
-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